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涂家苡

被　　告　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93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6,307元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期間依法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（下稱健保費）22,736元。㈣上開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6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、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。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未依法為原告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。經原告向相關機關查詢後，確認被告未完成加保程序。依基本工資113年度雇主每月負擔為1,329元、114年度雇主每月負擔為1,384元計算，自113年5月至114年8月止共16個月，被告負擔額應為原告繳納健保費21,704元（計算式：1329*8+1384*8=21,704），惟被告未依法負擔並辦理繳納，致原告遭健保局追繳，原告已給付健保費，被告受有雇主應負擔額之不當得利，致原告權益受損。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後，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資遣費，且114年8月份工資亦未給付完成。為此請求114年8月份工資13,593元、資遣費6,307元、健保損失21,704元，共計41,604元，爰依兩造勞動關係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60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：被告願意面對本件原告請求之債務，惟被告現因與訴外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之爭議問題，致有應收帳款未收，目前資金困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畫面截圖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健保費投保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調得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
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之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資料、原告之勞工提繳異動資料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、第47至52頁、限閱卷第9至14頁）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雖以書狀答辯如前，惟就原告主張上情並未加以抗辯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勞動關係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1,6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薪資、資遣費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至原告代墊支出健保費部分，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既原告統一利息起算時點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並無不可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4日送達被告（見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,604元，及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依法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